

证券代码：831365

证券简称：华意隆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由公司股东李海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。

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，由公司股东李海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向银行借款并由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会议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，会议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海强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翠景路 43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李海强直接持有公司 13.51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由公司股东李海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。

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，由公司股东李海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